

# 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环攻坚办〔2023〕10号

## 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爱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 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爱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博爱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 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环境准入。**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

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对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原料和产品合计年运输量超过 20 万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城区内不得使用柴油货车进行公路运输。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继续开展铸造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

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单个企业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县科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最新修订完善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4. 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再建设除民生热电外的煤电机组。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优化煤电项目布局，组织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2023 年 5 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有序推进关停整合。研究制定 2023 年度煤电机组升级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存量煤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建立改造任务台账，明确改造目标、工程措施、完成时限，加快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县

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在钢铁、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玻璃制品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县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各地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杜绝燃煤小锅炉和散煤“死灰复燃”。（县发改委、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

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山区洁净型煤配送供应。(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科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落实《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 年年底前,如期推进华润电力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三)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9.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按照全省铁路专用线建设要求,加快推动我县铁路专用线谋划工作,重点推进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争取具备开工条件。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委、交通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

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载柴油货车货物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华润电力焦作分公司等使用铁路专用线运输企业，力争 2023 年度清洁运输（含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不低于企业总运输量的 85%。（牵头单位：县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郑州铁路局月山机务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鼓励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推进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邮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强化高排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适时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城区空气环境的影响。严格货车入城审核，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

标车辆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规范渣土、商砼、环卫、物流等高排放、高频行驶行为，远离环境敏感区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控制在平均降尘量7吨/月·平方公里以内。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理，强化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巡查率不低于20%。（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河务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教育局、房管中心、科工信局、事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县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采项目，严禁新建小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引导在产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1〕6号）文件要求，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县自然资源局、北山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建立县、乡、村、组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现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行为的，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处罚问责。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排查地黄、山药等产地加工环节，在怀药产区大力宣传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相关政策、技术，有序推进中药材烘干环节清洁能源替代或传统火焙的技改工作，力争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农产品烘干环节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城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依法依规管控烟花爆竹燃放，防治环境空气污染。（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7.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的水泥企业进行回头看，重点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管控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已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企业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省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2023 年年底前，硫磺制酸行业烟尘、SO<sub>2</sub>、硫酸雾浓度稳定控制在 10、50、50 毫克/立方米以下；生产聚合氯化铝/氯化铁、聚合硫酸铝/硫酸铁的净水剂行业烘干工序，肥料制造行业烘干、造粒工序烟尘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 10 毫克/立方米以下。强化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NO<sub>x</sub> 深度治理，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窑炉和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升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设施日常运维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治理整治。指导帮扶水泥熟料、铝用阳极炭素、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将脱硝脱硫剂用量、电除尘器运行电压、炉膛温度、烟气温度、烟气流量、生产负荷、启停窑等参数接入 DCS 系统，实现自动保存功能，数据保存不少于 1 年。（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加快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整改。**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焦炉、高炉、煅烧炉、焙烧炉、煤气发生炉、隧道窑等炉窑炉体破损及管道连接破损，以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确保10月底前整改完成。（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全面排查辖区内生物质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生物质锅炉应

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治理。**按照最新制定的河南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垃圾运输、卸料、贮存等工段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喷射量、喷氨量、脱硫脱硝剂使用量、炉膛温度、启停窑等台账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

**23. 稳步推进氨污染防控。**加强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电力、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优化喷氨工艺，提升控制效率，有效减少氨逃逸，实现氮氧化物和氨

的协同控制，对于新建成涉氨法脱硫脱硝的重点行业企业，将氨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涉氨法脱硫脱硝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2023年10月底前，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原辅料及能源利用、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线监控及清洁运输等现状情况，编制完善电力、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科学依据，提升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县科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指导帮扶化工等行业企业制定2023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

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喷漆的汽修厂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新建 VOCs 排放量大于 0.1 吨/年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环评报告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内容。(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牵头单

位：县科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1. 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出台协商减排工作方案，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预警响应，建立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和联合执法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开展污染应急响应指导，定期总结评估，全面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水平。（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科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对已评级的 A、B 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D 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要求实施水泥熟料、砖瓦等行业错峰生产，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促进实现减污降碳绿色发展，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排放。结合工业企业布局、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对重点涉气行业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县科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强化高值热点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值热点发现、交办、整改、警示、约谈、问责工作机制，及时消除高值热点影响。针对县教委和博爱环保局站点PM<sub>2.5</sub>和SO<sub>2</sub>，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35.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不断优化执法方式，采取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等执法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建设，提升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严格落实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升级改造，2023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批重点乡（镇）站升级改造并联网运行。按照《“十四五”河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和工业园区专项监测站点建设。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开展重点监测项目常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做好“双随机”联合检查、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根据上级安排，推动砖瓦窑、陶瓷、水泥熟料、煤炭物流园区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推进完成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采集

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模式。（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数据造假联合惩戒力度，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对相关监测、运维及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调低环境信用级别，并将相关信息推送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等平台；对参与造假的相关技术人员，在省级专家库的予以移除，并将相关信息推送技术职称评定部门，促进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行业自律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履行好部门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任务清单台账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办。

（二）强化政策激励。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生态补偿、公开约谈、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属地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环保信用评价、绿色金融信贷等制度，激励企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深度治

理、限制类装备退出、清洁能源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以及执法、监测、监控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三）严格考核奖惩。深入开展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与媒体及新媒体的联系沟通，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合力。